1/4 中缝

公告专栏

大连盛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2094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枣强和为贵皮草有限公司、李俊杰：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23962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枣强县和为贵皮草有限公司、李俊杰对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63574元，由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负担，枣强县和为贵皮草有限公司、李俊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枣强县恒盛特种养殖有限公司、枣强县丽祥皮毛有限公司、刘保利、刘焕改：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枣强县恒盛特种养殖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4521768元及利息4886184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此后利息以94521768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枣强县丽祥皮毛有限公司、刘保利、刘焕改对枣强县恒盛特种养殖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枣强县恒盛特种养殖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53915元，由枣强县恒盛特种养殖有限公司、枣强县丽祥皮毛有限公司、刘保利、刘焕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南充奥和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125号四川立地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请求：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协议书》;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本金5716277元;3.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700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标准为:以本金7416277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9日起按2021年12月1年期LPR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至本息付清为止);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南和县佰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元氏县远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原告陆向荣，陆佳微，陆万文，陆佳丽与赵全敏、你们、冀平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宁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新2325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全敏于判决生效后20日内向陆向荣，陆佳微，陆万文，陆佳丽赔偿损失338889.75元;2.南和县佰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元氏县远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83元，由赵全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江涛：本院受理股松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11时在漾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3)川1321民初8698号　刘双全、涂仕琴：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双全、涂仕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胡中生：本院受理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诉你与肇启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2024)辽0115民初10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洪刚、李军：本院受理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2024)辽0115民初10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窦生：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青伊冷饮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南和县佰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元氏县远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原告陆向荣，陆佳微，陆万文，陆佳丽与赵全敏、你们、冀平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宁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新2325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全敏于判决生效后20日内向陆向荣，陆佳微，陆万文，陆佳丽赔偿损失338889.75元;2.南和县佰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元氏县远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83元，由赵全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江涛：本院受理股松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11时在漾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林政：本院受理宋志明与被告何林政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何林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宋志明支付租赁费35100元。案件受理费678元，由何林政负担。公告费600元，由何林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3)川1321民初8340号　何美蓉：本院受理原告宋云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陈海俊：本院受理孙秀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3544号起诉状副本【原告要求被告一次性给付货款326570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窦生：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青伊冷饮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南和县佰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元氏县远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原告陆向荣，陆佳微，陆万文，陆佳丽与赵全敏、你们、冀平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宁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新2325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全敏于判决生效后20日内向陆向荣，陆佳微，陆万文，陆佳丽赔偿损失338889.75元;2.南和县佰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元氏县远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83元，由赵全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江涛：本院受理股松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11时在漾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林政：本院受理宋志明与被告何林政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何林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宋志明支付租赁费35100元。案件受理费678元，由何林政负担。公告费600元，由何林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3)川1321民初8340号　何美蓉：本院受理原告宋云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胡中生：本院受理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诉你与肇启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2024)辽0115民初10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洪刚、李军：本院受理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2024)辽0115民初10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南和县佰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元氏县远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原告陆向荣，陆佳微，陆万文，陆佳丽与赵全敏、你们、冀平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宁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新2325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全敏于判决生效后20日内向陆向荣，陆佳微，陆万文，陆佳丽赔偿损失338889.75元;2.南和县佰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元氏县远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83元，由赵全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江涛：本院受理股松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11时在漾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林政：本院受理宋志明与被告何林政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何林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宋志明支付租赁费35100元。案件受理费678元，由何林政负担。公告费600元，由何林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3)川1321民初8340号　何美蓉：本院受理原告宋云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胡中生：本院受理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诉你与肇启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2024)辽0115民初10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洪刚、李军：本院受理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2024)辽0115民初10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窦生：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青伊冷饮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